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06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福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唐樺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4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193號、第157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被告許福助（下稱被告）被訴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之部分，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就被告諭知無罪判決，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刑事判決書記載關於被告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按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尤其關於行為動機、手段及結果等之細節方面，證人之陳述，每因留意重點之不同，或對部分事實記憶欠明確，以致前後未盡相符；然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613號判決）。又一般人記憶隨時間經過難免漸趨模糊、淡忘，亦無法排除與平常事務結合而產生記憶干擾等情，而有前後陳述有所相異，固然訴訟上是否存在案重初供原則，非無疑義，但實務上確實也會

有證人或當事人於案發之初之供述，較少權衡利害得失或受他人干預之狀況，從而較之事後翻異之詞為可信的情事，除非可證明其更異之詞與事實相符或其初供係虛偽者外，自不得任意捨棄初供於不採。

㈡經查，證人李亦騰於警詢時證稱：「（你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海洛因及毒品安非他命來源為何？交易情形為何？）起初我是跟陳忠和聯繫請他來我家外面（彰化縣福興鄉西勢村員鹿路2段279巷33弄社區門口），之後他跟許福助一起來我家，我看到許福助有來，我就跟許福助說我要兩種，當下許福助說他沒有，但是他可以幫我去調貨，故於112年07月31日晚上19時許我就跟他們（主要是許福助）約在我家外面進行毒品交易，當時我把錢拿給許福助，購買毒品海洛因1小包新台幣1000元以及毒品安非他命1小包新台幣1000元，共新台幣2000元。」等語，於偵查則證稱：「（你有跟陳忠和、許福助購買過毒品？）有叫許福助幫我拿貨，拿海洛因、安非他命，我都是用line 打給陳忠和，因為我沒有許福助電話，所以我請陳忠和轉告許福助幫我調貨。」、「（許福助後來有幫你調到毒品？）有，是在7月31日晚上7時，在我家外面，陳忠和、許福助有 一起過來，許福助將海洛因、安非他命各一小包給我，我給他2千元，一包1千元。」等語，是證人李亦騰於警詢、偵訊中均明確證述其向被告購買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證人李亦騰嗣後雖於原審審理中變更說法，並於檢察官提示上開警詢筆錄內容向其確認證述是否正確時，其證稱：「不正確，當時我有吃安眠藥，昏昏沉沉，我不太記得是誰拿給我的，因為有兩個人來我家住。」等語，惟證人李亦騰在警詢時，對於員警詢問其精神狀況可否接受警方製作筆錄時，證稱：「良好。」等語，在偵查中接受檢察官訊問其彰化縣長為何人時，證稱：「黃惠美。」等語，其中證述彰化縣長之姓氏雖有誤，然尚非全然之人別錯誤，顯見證人李亦騰在原審審理時證述其因有服用安眠藥，導致頭腦昏沉、記憶不清等情，實屬不實；況若證

人李亦騰確因服用安眠藥而影響其記憶，則其理應會在接受詢問、訊問時，明確回答「不清楚」、「忘記」，而非如其警詢、偵訊時均明確指證其有向被告購買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此外，證人李亦騰在原審審理時亦證稱：「（你剛才說許福助跟陳忠和一起來，你有看到許福助本人嗎？）有，當時他們兩個人一起上來我家房間借住，因為晚上我燈沒開是暗的，我不知道跟誰拿毒品，後來問朋友才知道是陳忠和在賣的。」、「（【請求提示112他924卷第469頁】當時檢察官又問了你一次是陳忠和、許福助一起販賣毒品給你，還是只有許福助，你當時回答只有許福助，有何意見？）沒有意見，因為後來許福助有保釋出來，我有遇到他，他跟我說那天毒品是陳忠和拿給我，不是許福助。」、「（你剛才說你聽朋友講是陳忠和在賣毒品，那個朋友是許福助嗎？）許福助有說，外面的朋友也有說。」、「（許福助有跟你說拿毒品給你的是陳忠和？）是。」等語，是證人李亦騰既是聽聞其友人及被告之陳述而得知，則其原審審理時證述其並非向被告而是向同案被告陳忠和購買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乙節，即非出於其個人之見聞，亦不排除因此產生記憶干擾之情形。據此，相較之下，證人李亦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較無受到外力干擾，且距事發較近，亦無證據證明證人李亦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精神狀況有異，及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有刻意捏造或是其原審審理中之證述與事實較為相符，其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應較為可採。

㈢次查，共同被告陳忠和於警詢時，對於員警提示證人李亦騰警詢中之證述內容，並詢問共同被告陳忠和關於證人李亦騰警詢中之證述是否正確時，供稱：「正確。」等語，並供稱：「（承上，你是否知道許福助是跟何人調貨？）許福助是向我的朋友綽號「天天」之男子調貨的。」等語，於偵查中則供稱：「（李亦騰說當天他先跟你聯絡，由你請許福助幫忙調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事後你們在李亦騰家外，由許福助將海洛因、安非他命各一小包交給李亦騰？）是。」等

語，其後檢察官將共同被告陳忠和轉為證人身分令其證述，共同被告陳忠和亦證稱：「我剛剛講得都實在...」等語。嗣後共同被告陳忠和於原審審理中雖堅稱本案與被告無關，並稱其警詢時因有吃藥而意識模糊，且因希望能獲得交保而配合警方之問題而回答「對」、「我知道」、「我承認」等，然經提示共同被告陳忠和警詢時之供述，並質以「後來警察又問你說，承上你們買到貨並與李亦騰完成毒品交易後，你如何與許福助抽成分紅，你回答我沒有分錢給許福助，錢我後來收走了，照你這樣的回答，你是可以清楚知道警察在問什麼，並且回答警察的問題，並不是警察問你什麼，你都回答是，有無意見？」時，共同被告陳忠和僅是證稱：「 當時警察說李亦騰，我也不曉得李亦騰是他，我都叫他外號，我現在想不起來他的外號。」、「...從頭到尾是我自己跟李亦騰交易，跟許福助沒有關係，我不希望去冤枉好人，我拜託他載我去醫院，害他有共同販賣，希望庭上能給許福助清白。」等語，並未正面回答何以其本身已經因服藥導致意識模糊且為交保而配合警方說法，在對於被告是否有因與共同被告陳忠和共同販賣毒品而分得價金時，卻能夠清楚回答警方表示被告並未分到價金，顯見共同被告陳忠和於原審審理中所稱之「服藥」、「配合警方」說法，顯為迴護被告之舉，其原審審理中之證述不可採信。反之，共同被告陳忠和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證述，不僅事發較近，且較少有權衡利害得失或受他人干預之狀況，應較為可採。

㈣原審判決未及審酌上情，且對於證人李亦騰、共同被告陳忠和警詢、偵訊與原審審理中之證述不一致情形下，何者較為可採、其理由為何等情，亦未見詳加說明，此容有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上訴等語。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證人李亦騰於偵訊固曾證稱：我有叫是許福助幫我拿貨，拿海洛因、安非他命，我都是用LINE打給陳忠和，因為我沒有許福助電話，所以我請陳忠和轉告許福助幫我調貨，在7月31晚上7時在我家外面，陳忠和、許福助有一起過來，許福助將海洛因、安非他命各一小包給我，我給他2000元，一包1000元，當時是許福助開車等語（詳見112他字924卷第469-471頁），惟證人李亦騰其後於原審審理時經交互詰問後證稱當天與陳忠和、許福助碰面是要來我家借住，我跟陳忠和拿毒品，是陳忠和給我毒品，警詢跟偵訊講的都不正確，當天的事情後來才知道是陳忠和的毒品，因為他們2個人都是一起，當天我是跟陳忠和拿毒品，我上他們的車，許福助開車，我坐許福助的後面，我跟他們拿東西，陳忠和說他們倆都在一起，我隨口問有沒有貨可以賣我而已，我不太記得許福助有無講話等語（詳見原審卷第323-336頁），顯然證人李亦騰於警偵詢時與原審審理時證述前後不一，且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行紀錄僅可證明被告許福

助與陳忠和有一起至李亦騰住處乙情，尚難遽信證人李亦騰前於警偵詢時證稱關於不利於被告之證述內容係與事實相符。

五、次查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忠和雖曾於偵訊時證稱：112年7月31日我與許福助一起開車過去李亦騰家裡，李亦騰說先跟我聯絡，由我請許福助幫忙調海洛因跟安非他命，事後在李亦騰家外，由許福助將海洛因、安非他命各一小包交給李亦騰，毒品我是我向上游拿的，我請許福助幫我開車，我的腳蜂窩性組織炎沒辦法開車等語（詳見112偵14193卷第276-277頁），然其後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忠和於原審審理時經交互詰問後證稱：112年7月31日與許福助一同開車同往與李亦騰交易的毒品是我提供的，錢是我收的，當時我在警局做筆錄時人不舒服，我都承認，供述盡量配合，偵訊時當時還有吃藥，也是很模糊的回答承認，7月31日這天應該是在李亦騰家裡的床上收李亦騰的2000元，我記不得在什麼地方賣海洛因給李亦騰，當時我迷迷糊糊的記不起來，應該是在床上，李亦騰去我車上等我的時候，應該是沒有收錢，是在李亦騰家裡的床上才收錢等語（詳見原審卷第338-343頁）。互核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忠和於警偵詢時與原審審理時證述之內容，前後顯然矛盾，自亦難逕以證人陳忠和前後不一之證述而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六、檢察官雖以前揭情詞提出上訴，然查：本件經本院依檢察官聲請勘驗證人李亦騰及陳忠和於112年8月3日製作警詢筆錄過程之錄影內容，勘驗結果發現證人李亦騰於詢問過程確實常常甩頭提神，且多次低頭閉眼，明顯有精神狀況不佳之情形，另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忠和於詢問過程亦確實時坐時臥，有時甚至背對詢問人員，呈現側躺之姿勢，回答之內容常以點頭、沉默為之，精神狀態亦有明顯欠佳等情形，此有114年5月1日及114年7月29日勘驗筆錄各1份存卷可據。本院審酌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與陳忠和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重罪，自應由檢察官提出積

極確切之證據以資證明被告有何前開犯行，參酌本件購毒之證人李亦騰於警詢之際確屬精神狀況不佳，其後於原審審理時已明確證稱並非向被告購買毒品，而係向同案被告陳忠和購買毒品，另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忠和於警詢時亦明顯精神狀況欠佳，其後於原審審理時亦明確證稱並未與被告共同販賣毒品予李亦騰，而係自己單獨販賣毒品予李亦騰等情，綜合判斷結果，尚難僅憑證人李亦騰及陳忠和於警詢或偵訊時前後不一之證詞，遽認被告有何檢察官所指與同案被告陳忠和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李亦騰之犯行，以免冤抑。

七、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舉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共同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不合。檢察官提起上訴，仍執前詞指摘原審諭知無罪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檢察官之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提起上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